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黃先生

聯絡電話：02-2787-8074

傳真：

電子郵件：shunting@fda.gov.tw

108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151600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提醒有關企業經營者以「免費試用」或「優惠價」等誘因吸引消費者，並預設期滿後自動訂／續約扣款等行銷模式衍生之消費爭議情事，詳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先予敘明。
- 二、有關旨揭情事，販賣業醫療器材商應提供具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的合法產品予消費者，並明確揭露消費方式相關資訊予消費者知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正本：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署長姜至剛